|  |  |  |
| --- | --- | --- |
| ITU logo | 国际电信联盟**电信标准化部门**2017-2020年研究期 | SG3-C195-C |
|  |  | **第3研究组** |
|  |  | **原文：英文** |
| **课题：** | 12/3 | 2018年4月9-18日，日内瓦 |
| **文稿** |
| **来源：** | 美利坚合众国 |
| **标题：** | ITU-T新建议书草案 − 移动金融服务（MFS）的成本、收费和竞争 |
| **目的：** | 提案 |
| **联系人：** | Paul B. Najarian美国国务院美利坚合众国 | 电话：+1 (202) 647-7847传真：n/a电子邮件：najarianpb@state.gov  |
| **联系人：** | Carl R. Frank国家电信信息管理局美国 | 电话：+1 (202) 482-0390传真：n/a 电子邮件：cfrank@ntia.doc.gov  |

|  |  |
| --- | --- |
| **关键词：** | Q12/3；建议书草案；移动金融服务 |
| **摘要：** | 本文稿对报告人组（RGM）Q12/3课题会议（2017年12月6-7日）提出的关于移动金融服务（MFS）的成本、收费和竞争的ITU-T新建议书草案D.MFS的必要性表示质疑。美国认为这不属于本研究组和国际电联的范畴。另外，此项工作与发展部门、世界银行以及国际清算银行支付与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BIS）所做的工作在很大程度上是重复的。 |

讨论：

报告人组根据[TD341Rev1](http://www.itu.int/md/T13-SG03-160222-TD-PLEN-0341)号文件并参照[C28](https://www.itu.int/md/T17-SG03-C-0028/en)、[C45](https://www.itu.int/md/T17-SG03-C-0045/en)、[C128](https://www.itu.int/md/T17-SG03-C-0128/en)、[C70](https://www.itu.int/md/T17-SG03-C-0070/en)、[C114](https://www.itu.int/md/T17-SG03-C-0114/en)和[C117](https://www.itu.int/md/T17-SG03-C-0117/en)号文件以及数字金融服务焦点组的工作成果讨论移动金融服务（MFS）的成本、收费和竞争后提出了[TD13-WP2](https://www.itu.int/dms_inf/itu-t/md/17/sg03/td/180409/WP2/T17-SG03-180409-TD-WP2-0013%21%21MSW-E.docx)号文件，目的是协调制定一份稳定的文本。另外，报告人组还将审议2017年关于消费者保护的一些文稿，但是仅就这一项就已经制订了一项新的工作安排。

美国对制定任何此类建议书的适当性表示质疑，原因如下：首先，文本似乎涵盖了不提供“电信”的国家金融实体，因此不属于国际电联的范畴。另外，草案重复了许多其他论坛进行的工作。最后，成员国采用建议书草案付出的成本可能会超过所获得收益。

首先，第3研究组负责国际电信业务和网络，因此草案与其任务无关。例如，建议书草案从未出现“国际”一词。另外，报告人组草案暗示对金融机构代理/中介甚至银行收费进行监管（如，在定义和6.2和8.3节），而按照《公约》第14条193款规定，电信标准化局研究组的任务是“在世界范围内实现电信标准化”（着重强调）。此外，《组织法》第1条涉及的是“电信，”其被定义为传输。金融机构和金融中介不从事传输。其涉及的实体既不从事电信，也不在国际上经营，因此[TD13-WP2](https://www.itu.int/dms_inf/itu-t/md/17/sg03/td/180409/WP2/T17-SG03-180409-TD-WP2-0013%21%21MSW-E.docx)号文件超出了国际电联的职责范围。[[1]](#footnote-1)

[电信标准化顾问组](https://www.itu.int/dms_inf/itu-t/md/17/sg03/td/180409/GEN/T17-SG03-180409-TD-GEN-0085%21%21MSW-E.docx) 确已将数字金融服务焦点组的一些结果分配给了各研究组，包括第3研究组。但是，电信标准化顾问组不能擅自扩大国际电联或《公约》的职责范围。即使[FG-DFS关于数字金融行业监管的报告](http://www.itu.int/en/ITU-T/focusgroups/dfs/Documents/09_2016/Regulation%20and%20the%20DFS%20Ecosystem.pdf)关注的焦点也是电信和金融监管部门之间的协作。这一协作可能会通过“不影响签约各方的独立性”（3.3.3节）的谅解备忘录形式正式确定下来。FG-DFS报告中没有任何内容要求第3研究组制定这样一份建议书。

第二，T部门这样一份建议书重复了其他机构的工作。ITU-D的[全球数字金融包容性对话（GDDFI）](https://www.itu.int/en/ITU-D/Conferences/GSR/Documents/GSR2016/Meeting_report_E.pdf)的本意是促进并加强ICT监管机构与其它行业监管机构之间的协作监管。这是2016年全球监管机构专题研讨会的主题。另外，在FG DFS发起的强有力的协作的基础上，进而推出了[金融包容性全球举措（FIGI）](https://www.itu.int/en/ITU-T/extcoop/figisymposium/Pages/default.aspx)作为国际电联、比尔和梅琳达•盖茨基金会、[世界银行](http://ufa.worldbank.org/)及[国际清算银行](https://www.bis.org/about/index.htm?m=1%7C1)[支付和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https://www.bis.org/cpmi/about.htm?m=3%7C16%7C29)（CPMI）间的联合协作，加速实现金融服务的普及。未来三年（2017-2020年），FIGI将对国际电联数字金融服务焦点组提出的建议、世界银行和国际清算银行[金融包容性支付问题（PAFI）报告](https://www.bis.org/cpmi/publ/d144.pdf)和盖茨基金会一级项目进行研究。

世界银行和支付与市场基础设施委员会都是金融专家。如果有什么不同的话，标准化部门则最适合于为网络运营商提供有关最佳方案的建议。[FIGI今后每年将就这些问题为国际电联成员举办专题研讨会](https://www.itu.int/en/ITU-T/extcoop/figisymposium/Pages/default.aspx)。在当前预算形势严峻的情况下，与其在T部门的职责和专长以外的领域开展工作，重复别人的劳动，美国建议，第3研究组不如在D部门与其他机构已做的工作之间进行协调也许会更有益。

第三，就重复劳动而言，一份建议书草案或可提高移动金融的成本。在此讨论的某些支付可能是小额的，甚至如“序言”所述是“微小额支付”。然而，建立一个成本模型和监督金融中介和银行的监管难度可能会大于移动电话支付给客户带来的巨大收益。在决定是否制定建议书之前，我们建议先对效益是否高于成本进行研究。

美国要求不受限制地公开发布此文稿。

\_\_\_\_\_\_\_\_\_\_\_\_\_\_

1. 这些问题是各成员国银行监管部门根据国内法律管辖的问题，而且根据国情不同而有所不同。诚然，定义本身可能覆盖面十分宽泛。虽然包含了通过移动网络运营商传送的金融业务，“平台运营商”和“一个银行自身”说明，草案可以包含固定资金转账，如电汇，甚至是自动柜员机（ATM）。 [↑](#footnote-ref-1)